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17〕311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组织律师参加省人大常委会 机关立法工作者选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及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2017年5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2017年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从全省范围内的执业律师、高等院校专家学者中公开选拔3名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工作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律师协会要充分认识到从律师中公开选拔立法

工作者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迅速按《公告》有关内容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司法局、律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让每一个律师事务所和每一名律师都及时知悉，让更多有志于投身立法工作的优秀律师报名参与。

组织发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随时向省厅律管处报告。

附件：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公告

广东省司法厅



(联系人：梁金玲，联系电话：020-863506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粤发〔2016〕4号）精神，进一步拓宽立法工作者选拔渠道，优化立法工作者队伍结构，根据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决定从全省范围内的执业律师、高等院校专家学者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现公告如下：

一、选拔职位和范围

拟从全省范围内的执业律师、高等院校专家学者中公开选拔3名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工作者，担任公务员正科级及以下职务。

二、选拔条件

（一）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具备公务员法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宪法法律；
2.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良好的职业操守；
3. 具有独立办案能力，执业经验丰富，精通某些特殊专业领域的法律实务；
4.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实际执业不少于5年

(计算执业时间截至 2017 年 5 月), 从业声誉良好;

5. 具有全日制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法学学士以上学位;

6. 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即 1978 年 5 月 19 日后出生), 身体健康, 执业勤勉。

(二) 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公务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拥护党的领导, 忠于宪法法律;

2.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优良的师德和学术品行, 公道正派;

3. 自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善于理论联系实际;

4.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法学教学或者科研 5 年以上(计算教学、科研经历时间截至 2017 年 5 月), 有突出研究能力和优秀研究成果, 具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优先;

5. 具有全日制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法学学士以上学位;

6. 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即 1978 年 5 月 19 日后出生), 身体健康, 勤勉工作。

(三) 不得参加公开选拔的情形

律师、法学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公开选拔:

1. 被刑事处罚或者因违法违纪被辞退、开除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的;

2. 有妨害司法公正行为的;

3. 因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惩戒、处罚的；
4.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5.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6.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拔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17年5月19日至5月31日。

（二）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选拔采取网上报名。请报名人员在公告附件下载《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报名表》。于5月31日前将填好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报名表》电子版（须附照片）和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法律（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明材料等有关材料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发送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工作邮箱（2017gkxb@gdrd.cn），并在邮件主题及附件注明“报名人姓名”，如“报名人——张三”。

报名者须将本人签名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报名表》，以及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从业案例等材料（如没有论文、专著、从业案例可不提供），在5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寄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64号，邮编：510080）。

我单位在收到报名材料将回复邮件确认。如报名者在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回复邮件,须联系办公厅人事处咨询。

(三) 资格审核。

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报名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四) 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试综合成绩为100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考试综合成绩50%。

笔试后,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如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面试前,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对报考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法律(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明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人员为高等院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应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五) 考察和体检。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按1:1比例提出拟选拔人选考察对象。按照公务员招录的有关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考察和体检。

(六) 确定人选和任前公示。

考察、体检合格者经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研究确定为拟选拔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广东人大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任用。

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任职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比照所任职单位同等资历人员确定职务、级别和待遇。公示结果影响任职的，可依次递补。

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被选拔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工作者，设1年试用期。试用1年合格的，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任职资格。

（二）经选拔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法工作者的人员，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禁止性规定，不得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在企业、律师事务所及营利性机构兼职。在1年试用期内未能按照本条规定要求不再担任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合伙人或者退出股份、调整工作的，视为试用不合格，不予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

（三）本次公开选拔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负责解释，接受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监督。

咨询电话：020-37866342、37866346（传真）

附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报名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彩色相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最高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在职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律师执业时间			教学、科研时间			其他法律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称)、职级				任现职务(职称)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						
学术调研成果						

近五年 从事 法律 工作 情况						
家庭 成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姓名	与本人 关系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已 移居国 (境)外
		配偶				
		子/女				
		子/女				
		父亲				
		母亲				
		岳父/公公				
		岳母/婆婆				
奖 惩 情 况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签名	本人保证所填资料全部属实。			签名时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内容不够填写请另行附页说明)